

書面質詢

有紀律部隊向我議員辦事處反映：「約有 350 人，在 1990 年進入保安部隊受訓既保安學員，於 1991 年成為治安警、海關和消防的公務員，到今日都仍然被剝奪法律賦予的權利，享受特別假的權利。他們分別向政府有關部門(包括有員警、海關、消防、保安事務局、財政局和公職局)詢問過，得到的答覆是保安學員在政府職程中沒有該名稱，所以沒有特別假的權利。」

但保安司司長在立法會辯論會議中沒有正面回應相關的問題，只是略略帶過解釋可能是由於法律生效的前後問題，並沒有說明具體原因。根據特別假第七十四條規定「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入職之人員，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/89/M 號法令第三條之規定已獲得特別假權利者，維持該權利直至其在公共行政當局之職務終止時為止。」專家學者指出，該法律的立法原意是確保每位公職人員均享有同等的權利，同時據該批保安學員成員反映，他們入職期間相關法例尚未生效實施，但為何該批保安學員沒有依法取得特別假的權利？顯示法律存在缺失及不公平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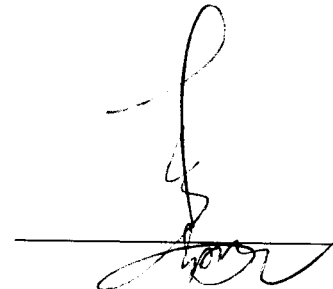
有鑑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請問行政當局，當時 1990 年保安學員入職開始的培訓時間是否計算在政府的服務時間裡面？
2. 保安學員入職在訓練期間是收取政府薪酬，亦都有繳納相關的退休金，為何此 350 人未能跟同期的其他公務員一樣平等地享有特

別假呢？請解釋說明之？

3. 專家學者指出按基本法 25 條的內容規定，主要是保證澳門每個市民的權利平等，故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正確理解其法律原意？抑或是按照當局所理解的法律去處理上述問題？請解釋及說明之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3 年 12 月 19 日